

減少詐欺案件之具體作法～ 從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說起(一)

黃振倫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，我國詐欺案件層出不窮，以網路及電話詐欺案件類型，嚴重影響我國一般民眾經濟生活尤甚。詐欺集團利用網路或電話施以詐騙話術，使一般民眾受騙後，詐欺集團再指示受騙民眾將款項匯入特定人頭金融帳戶，委由車手取款，以獲取不法利益，並利用人頭帳戶製造斷點，躲避警方查緝，於犯罪偵查實務，此種現象業已行之有年。依全國各地檢署之結案統計資料以觀，近年來更有逐漸升高甚而癱瘓地檢署偵察能量之趨勢，法務部應有重視必要。

貳、案件現況分析-客觀統計資料

依據我國法務部檢察檢索系統資料庫，自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間之檢察署結案資料(註 1)(即結案期間自：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)作為統計基礎，按年份別篩選案件，以「105 年度為例」，該年

度收案案由選取「詐欺」，再就全國地檢署(註 2)之「起訴、簡易判決處刑、緩起訴、不起訴、併案意旨書」檢察官書類(下稱同一範圍)進行篩選搜尋，得出 105 年間之全國地檢署詐欺案件共 3 萬 2,363 件。另就該年度之幫助詐欺案件進行檢索，105 年度合計案量為 9,880 件；再輸入查詢「幫助詐欺+帳戶」為關鍵字，並就同一範圍進行篩選搜尋，代表全國地檢署與「帳戶」有關之幫助詐欺案件，105 年度結案案件量為 9,624 件(約佔全部幫助詐欺類型之 97.4%)。另同一範圍，進階輸入「幫助詐欺*帳戶+金融卡*寄+宅配+快遞」(註 3)為關鍵字，進行篩選搜尋，得知全國地檢署以「寄」送或「宅配」、「快遞」方式，提供帳戶或金融卡之幫助詐欺案件，105 年度合計結案量為 4,805 件(約佔全部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類型之 49.92%、全部詐欺案件之 14.84% 以上(註 4))。並就依此方式搜尋結果，將全國地檢署 105 至 107 年間，提供帳戶之幫助詐欺案件類型作分析(註 5)後，圖表化如(圖一、圖二)。

經上開圖表分析，可知除詐欺、幫助詐欺之案件

註釋

註 1：該資料庫係查詢各地檢署檢察官結案書類所用，一般警方移送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類型案件，因有移送書，各地檢署均會分「偵」字案件，各地檢署檢察官之結案方式包括「起訴、簡易判決處刑、緩起訴、不起訴、併案意旨書」，故以上該書類之結案資料為統計基礎，另基於案件數統計之穩定性，故以 105 至 107 年之詐欺案件為分析基準。

註 2：查詢地檢署範圍：基隆、宜蘭、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橋頭、屏東、宜蘭、花蓮、臺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連江等共 22 個地方檢察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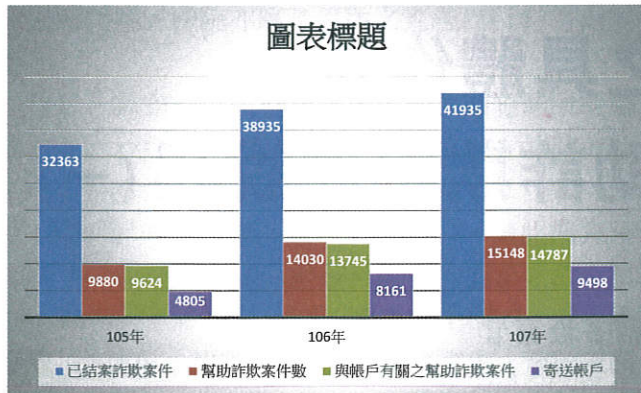
註 3：因各檢察官書類製作用語不同，但採「寄」送或「宅配」、「快遞」金融帳戶之情形，一般會有「寄」、「宅配」、「快遞」等關鍵字，故採用上開關鍵字搜尋。

註 4：因部分檢察官書類用語過於簡潔或被告未告知提供帳戶之方式，而直接繕打「交付」帳戶，故實際上應較高。

註 5：106 年、107 年數據如下：

一、106 年度(106/1/1-106/12/31)之已結詐欺案件為 3 萬 8,935 件，幫助詐欺案件為 1 萬 4,030 件(佔詐欺案件 36.03%)，與帳戶有關之幫助詐欺案件數為 1 萬 3,745 件(佔幫助詐欺案件 97.96%)，與寄送帳戶有關之幫助詐欺案件即以「幫助詐欺*帳戶+金融卡*寄+宅配+快遞」搜尋結果，共計 8,161 件(佔幫助詐欺帳戶案件 59.37%、佔全部詐欺案件 20.96%)。

二、107 年間(107/1/1-107/12/31)之已結詐欺案件為 4 萬 1,935 件，幫助詐欺案件為 1 萬 5,148 件(佔詐欺案件 36.12%)，與帳戶有關之幫助詐欺案件數為 1 萬 4,787 件(佔幫助詐欺案件 98.21%)，與寄送帳戶有關之幫助詐欺



圖一、詐欺案件分析（案件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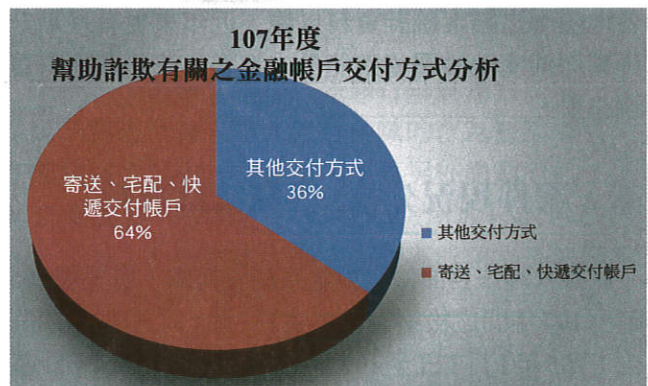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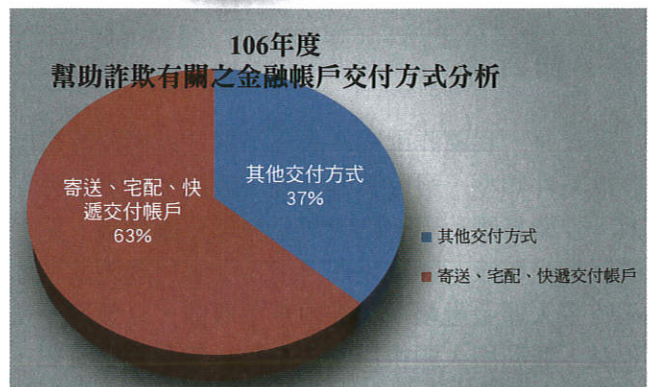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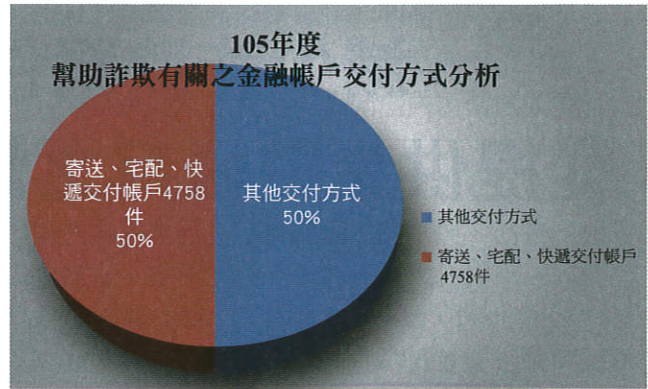
量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外，與金融帳戶有關之幫助詐欺案件佔比亦逐年上升，是就此犯罪類型應要適時嚇阻並進行防範之必要。

參、偵查及審判實務概況

一、偵查實務

我國詐欺集團對一般不特定民眾常見之詐欺方式，可分為「猜猜我是誰(註6)」、「假檢警(註7)」、「網路購物(註8)」、「信用卡或手機帳單設定錯誤(註9)」等類型。其中，除「猜猜我是誰」、「假檢警」二種類型，可能會透過詐欺集團車手出面向被害人取款外，其餘類型均以「金融帳戶匯款」方式取得詐欺贓款。

以目前偵查實務觀之，民眾知悉受騙報案後，警方與銀行業者會連線並將該匯款帳戶列為「警示帳戶」，以禁止提領或匯出；然而，因民眾向警方報案時，多已完成匯款，該詐欺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，故難以即時防止詐欺集團取款，使追緝犯罪所得之成效不彰。另方面，警方偵辦此類案件，多屬事發已久，循線亦僅能查獲提供金融帳戶之車手，並無法知悉實際詐欺集團成員為何人，使詐欺



圖二、詐欺案件分析（百分比）

集團可由「人頭金融帳戶」製造偵查斷點(註10)。

(待續)

註釋

案件即以「幫助詐欺*帳戶+金融卡*寄+宅配+快遞」搜尋結果，共計9,498件（佔幫助詐欺帳戶案件63.83%、佔全部詐欺案件22.64%）。

註6：「猜猜我是誰」：利用被害人個資，詐欺集團撥打電話假裝親友因向地下錢莊借錢或有急用，請被害人匯款至特定帳戶或假冒地下錢莊業者向被害人取款。

註7：「假檢警」：假冒檢警，謊稱帳戶涉及犯罪，需要匯入指定帳戶或由專人保管。

註8：「網路購物」詐欺集團設立虛假網路賣家帳號販賣商品，經被害人匯款至指定金融帳戶後，即關閉帳號，避不見面。

註9：「信用卡或手機帳單設定錯誤」詐欺集團假冒銀行或電信業者，向民狀謊稱付款分期設定錯誤，指示民眾操作提款機，將款項匯至特定帳戶內。

註10：「斷點」指人頭帳戶提供者，多係經詐欺集團指示，將金融帳戶寄送至特定地址，並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名、假電話領取包裹，造成檢警無法循線查悉何人取得人頭帳戶，詳後述。